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（大學申請入學）到校甄試補助申請表

本項補助本對象為下列各考生，並完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。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，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，**請勾選申請身分別**：

☐低收入戶考生　☐中低收入戶考生　☐原住民考生
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考生　☐身心障礙考生　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考生須另附身分證明）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	組（群）別	(無，可免填)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電子郵件信箱	
戶籍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里(村)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申請補助項目	☐交通費　☐住宿費（有申請制請見附註說明）		
入帳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 擇一帳戶填寫	中華郵政　戶名：　局號☐☐☐☐☐☐☐帳號☐☐☐☐☐☐☐		
	金融機構　戶名： 帳號：　_____銀行_____分行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補助費用申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申請作業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。
（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）

同意並申請者（具領人）：　（考生請簽名）　113 年___月___日

----------憑----------證----------黏----------貼----------處----------

請浮貼證明文件：票根或購票證明或發票或收據**正本**

附註

1. 本補助僅**限考生本人**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。
2. **交通費**：以考生戶籍地(或就讀學校)之往返，於甄試前或後一日(含甄試當日)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（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），請檢附往返之票根或購票證明**（計程車車資及租賃車資無法補助）**。※離島地區考生可補助往返之飛機或輪船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3. **住宿費**：以甄試前一日為限；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(或就讀學校)為**臺南市玉井區(含)以北及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者，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**，補助上限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請檢附具抬頭或買受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或統編「91004005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，憑據核銷。
4. 請附考生本人入帳帳號之**存摺封面影本一份**（請黏貼於本表背面），以核對匯款帳戶。
5. 使用金融機構（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）申請者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6.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、申請資格不符、逾期申請繳件者，**一概不予受理**。
7. 本申請表填妥後**檢附相關文件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**，**以掛號郵寄**至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送件申請，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（洽詢電話 08-7742534）

綜合業務組	審核單位：學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收件日期：	☐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交通費_____元（住宿費_____），共計_____元。 ☐申請條件**不符合，不予補助**。			